2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
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
10 日届满，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，具体详见《关于第一期
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3-022）。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持
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。公司于
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
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
续期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《关
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、
2025-027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,379,081 股，占
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。
二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》《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
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锁定期届满后，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
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陆续变现本持股计划资产，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
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。
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
票的规定，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证券欺
诈行为。
三、本持股计划的存续、变更和终止
1、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
（1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同

4
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，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
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
以延长。
四、其他说明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3 月 10 日